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應行注意事項

聯絡人：(02) 7734 - 3103 林若文護理師

健康中心網址：<http://health.sa.ntnu.edu.tw/bin/home.php>

★自行體檢者請提供 103 年 1 月以後之體檢報告，再將健檢報告於 9 月 30 日前交至健康中心。健檢表單可於健康中心網站內下載。

一、日期、時間：(學士班)

日期	上午 8:00~11:00	下午 1:30~4:00
8/31(日)	國文、英語、歷史、地理、台文、企管	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科、地科、資工 體育、競技
9/1(一)	教育、心輔、社教、衛教、人發、公領、特教 音樂、設計	工教、科技、圖傳、機電、電機 東亞、華語、應華、美術
9/5(五)		學士班一年級無法於原排定時間者

(碩士班、博士班)

日期	上午 8:00~11:00	下午 1:30~4:00
9/2(二)	教育學院、科技學院、管理學院	教育學院、科技學院、管理學院
9/3(三)	理學院、藝術學院、社會科學學院	理學院、藝術學院、社會科學學院
9/4(四)	文學院、運休學院、國僑學院、音樂學院	文學院、運休學院、國僑學院、音樂學院
9/5(五)	碩、博士班新生無法於原排定時間者	學士班一年級無法於原排定時間者

二、承辦單位：樂活診所

三、體檢地點：校本部正 101—正 106 教室

四、繳費：請自備費用 700 元，於體檢現場繳納。

五、手續：

- (一)各系新生帶 1 吋半身照片 1 張(背面註明學號、姓名、系別)，依排定之時間內至校本部正 106 教室報到。檢查項目包括：一般檢查、胸部 X 光、血液檢查及尿液檢查。(健康檢查前三天請避免熬夜，忌剛用餐完就抽血，請正常飲食，如能空腹 6-8 小時最佳，下午體檢者，建議當日吃完早餐後，再禁食。)
- (二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須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(請註明學號、系所別)，至健康中心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(103)學年，具有新生身份欲休學者，請勿參加校內體檢；俟明年復學時，再與新生一起接受體檢。

- (二)參加健檢者請穿著輕便素色 T 恤、無金屬鈕釦之衣服，亦請勿戴金屬項鍊，女生請勿穿襪，並請穿著無鋼圈運動內衣，以利檢查。如穿著有鋼圈之內衣，致醫師判讀錯誤，結果自負(若衣服厚重如牛仔裝等，測量體重時須脫除；若有金屬鈕釦，則照 X 光時亦須脫除)
- (三)依據本校肺結核病學生管理辦法之規定，胸部 X 光檢查結果，如發現為開放性肺結核病者，請配合隔離治療。
- (四)有視力不良、蛀牙等體格缺點者，請利用假期先行矯治，並清潔耳垢(以免影響聽力檢查以促進健康，提高學習效率)。
- (五)未於排定時間參加健檢者，請自行至健保合約醫療院所體檢。請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前自行繳交健檢報告至健康中心。為顧及體檢報告時效，請儘早體檢。體檢為教育部所規定事項。校內健康檢查結果於開學後發給。